

附 錄

一、改革開放以來中共重要宗教政策及中央法規目錄與簡介

年份	性質	名稱	內容簡介
1981	政策	「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」	承認過去犯過將階級鬥爭擴大化的錯誤，並對於如何重新加強信教群眾的團結，以「要繼續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。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並不要求宗教信徒放棄他們的宗教信仰，只是要求他們不得進行反對馬列主義、毛澤東思想的宣傳，要求宗教不得干預政治和干預教育」等作為回應。
1982	政策	「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」 (十九號文件)	檢討了過去試圖以強制的行政手段消滅宗教的錯誤做法，並回歸馬列主義對於宗教消亡規律的觀點，強調唯有通過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的逐步發展，才能消除宗教賴以存在的社會和精神條件。在此認識上，該政策調整了文革時期全面壓制宗教的做法，以一套具有統戰意涵的「宗教信仰自由」政策取而代之，聲明尊重和保護人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並團結宗教信徒共同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。
1982	法規 (憲法)	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」 第三十六條	該條內容為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國家機關、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、損害公民健康、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。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。」

年份	性質	名稱	內容簡介
1991	政策	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」 (六號文件)	八九民運以及蘇東波的經驗，使中共對宗教問題深感警惕。因此九一年發表「六號文件」，文中除了重申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外，並提出「要加快宗教立法的工作」，並「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，制止和打擊利用宗教進行違法犯罪活動，堅決抵制境外宗教敵對勢力的滲透活動」。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成爲之後黨國宗教工作的重點。
1991	法規 (國務院 規章)	「宗教社會團體登記 管理實施辦法」	規定了宗教社會團體申請的條件，而其中第七條中規定：「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不得重複成立相同或相類似的宗教社會團體」，排除了兩會之外其他基督教社會團體成立的可能性。
1993	政策 (中共領導 人政策宣示 談話)	「高度重視民族工作 和宗教工作」	爲一九九三年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於全國統戰會議上的談話。中共在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初對宗教問題的思考，體現在該次談話的三句話中：「一是全面、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，二是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，三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。」正式宣示了學界所討論的「適應論」成爲官方的宗教觀點，伴隨此觀點，則是在宗教管理上繼續強調依法管理。
1994	法規	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 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」 (144 號令)	規範外國人在中國的宗教活動，並作出「不得在中國境內成立宗教組織、設立宗教辦事機構、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者開辦宗教院校，不得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、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」等具體規定，

年份	性質	名稱	內容簡介
1994	法規	「宗教活動場所 管理條例」 (145 號令)	制定了宗教場所登記、管理組織、財產活動和活動等規定，以及相關罰責。
1994	法規 (國務院 規章)	「宗教活動場所 登記辦法」	對宗教活動場所申請登記的條件做出規範，包含活動場所、組織規章、教職人員以及財務等項目。
1996	法規 (國務院 規章)	「宗教活動場所年度 檢查辦法」	規定宗教活動場所每年須就遵守法規政策情況、管理規章執行情況、活動情況、財務管理收支、登記項目變更情況等項目，接受政府主管部門的檢查。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。

二、深度訪談問題

一、中央宗教事務幹部深度訪談問題

(一) 統合主義部分

1. 請問現階段國家宗教政策的目標為何？
 - 1a. 請問您如何看待官方宗教團體的功能？
 - 1b. 請問政府賦予官方宗教團體何種任務？
2. 如果當宗教團體的目標與政府宗教政策有差距時，政府如何回應？能不能請舉例說明。
3. 請問政府對三自教會活動的限制與底線為何？
 - 3a. 如果教會活動超出政府限制時，政府如何處理？
4. 請問政府如何管理及監督三自教會？
 - 4a. 請問政府對三自教會有何激勵及懲罰機制？
5. 請問政府如何將三自教會納入宗教事務的決策機制？
 - 5a. 請問政府如何回應教會的意見？

(二) 代理人問題部分

1. 請問政府如何監督地方幹部？
 - 1a. 請問政府如何激勵或懲罰地方幹部？
 - 1b. 請問您認為目前的監督機制有什麼需要改善之處？
2. 請問您對於當前地方幹部執行宗教政策的作為是否滿意？（追問原因）

(三) 宗教市場部分

1. 請問，政府為何規定「在同一地區不得重複成立相同或相類似的宗教社會團體」？
2. 請問您認為上述規定是否限縮了宗教的發展？為什麼？

- 2a. 請問這個規定是否能滿足信徒的需求？
- 2b. 請問是否有可能放寬限制？

3. 請問教會須透過何種程序取得「合法」的地位？
- 3a. 請問如果教會領導人與幹部關係良好，對教會取得合法地位有怎麼樣的幫助？
- 3b. 請問教會的合法地位是否會被取代？

4. 請問政府如何看待家庭教會？

5. 請問政府如何看待外來宣教團體？

二、三自教會領導人深度訪談問題

(一) 統合主義部分

1. 請問三自教會現階段的目標是什麼？

2. 您認為現階段國家宗教政策的目標是什麼？
- 2a. 您怎麼看待現階段的國家宗教政策？
- 2b. 請問是否曾經有過教會目標與國家宗教政策相異的情形？（「否」跳問題3）
- 2c. 如果有，請問教會怎麼處理這個問題？

3. 請問國家對教會的補助情況如何？（追問管道與占總經費比例）
- 3a. 請問國家怎麼決定補助的標準？

4. 請問教會如何看待「三定政策」？
- 4a.. 請問您認為「三定政策」是否合理？
- 4b. 請問教會如何回應「三定政策」？

5. 請問教會怎麼處理與信徒的關係？

6. 請問教會如何看待家庭教會？
- 6a.. 請問教會與家庭教會的關係如何？

7. 教會如何表達自己的意見？政府回應的態度如何？

(二) 宗教市場部分

1. 請問教會如何看待「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」第七條「在同一地區不得重複成立相同或相類似的的宗教社會團體」的規定？
 - 1a. 請問您認為同一地區僅成立一個教會是否能夠滿足信徒所需？
 - 1b. 請問您認為同一地區僅成立一個教會是否限制了信徒的增長？
2. 請問教會透過何種程序取得「合法」的地位？
 - 2a. 請問如果教會領導人與幹部關係良好，對教會取得合法地位有怎麼樣的幫助？
 - 2b. 請問教會的合法地位是否會被取代？
3. 請問目前三自教會的服務是否能夠滿足信徒所需？
 - 3a. 請問三自教會所提供的服務和家庭教會有何不同？
4. 請問教會如何看待外來宣教團體？

三、家庭教會深度訪談問題

1. 請問家庭教會成立的目標為何？
 - 1a. 請問為何不參與三自教會？
2. 請問家庭教會如何看待當前宗教政策與三自教會？
 - 2a. 請問家庭教會與當地三自教會是合作或是競爭關係？
 - 2b. 請問家庭教會是否需付出資源以換取三自教會的容忍或合作？
3. 請問家庭教會與地方宗教事務幹部的關係如何？
 - 3a. 請問地方宗教事務幹部是否容忍家庭教會的存在？
 - 3b. 請問家庭教會是否需付出資源以換取幹部的容忍？
4. 請問家庭教會如何看待「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」第七條「在同一地區不得重複成立相同或相類似的的宗教社會團體」的規定？
 - 4a. 請問您認為同一地區僅成立一個教會是否能夠滿足信徒所需？
 - 4b. 請問您認為同一地區僅成立一個教會是否限制了信徒的增長？
5. 請問教會透過何種程序取得「合法」的地位？
 - 5a. 請問如果教會領導人與幹部關係良好，對教會取得合法地位有怎麼樣的幫助？

- 5b. 請問教會的合法地位是否會被取代？
- 6. 請問家庭教會的服務是否能夠滿足信徒所需？
- 6a. 請問您認為家庭教會所提供的服務和三自教會有何不同？
- 7. 請問家庭教會如何看待外來宣教團體？

四、信徒深度訪談問題

- 1. 請問您如何看待當前宗教政策？
- 1a. 請問您如何看待三自教會？
- 1b. 請問您認為三自教會的目標為何？
- 1c. 請問您認為三自教會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能滿足信徒所需？
- 2. 請問您如何看待家庭教會？
- 2a. 請問您認為家庭教會的目標為何？
- 2b. 請問您家庭教會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能滿足信徒所需？
- 3. 請問您如何看待「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」第七條「在同一地區不得重複成立相同或相類似的宗教社會團體」的規定？
- 3a. 請問您認為同一地區僅成立一個教會是否能夠滿足信徒所需？
- 3b. 請問您認為這一規定是否限制了信徒的增長？
- 4. 請問信徒參與三自教會需付出何種資源或成本？
- 4a. 請問您認為這樣的情形是否合理？
- 5. 請問信徒參與家庭教會需付出何種資源或成本？
- 5a. 請問您認為這樣的情形是否合理？
- 6. 請問您如何看待外來宣教團體？

五、學者深度訪談問題

- 1. 請問現階段國家宗教政策的目標為何？
- 1a. 請問您如何看待官方宗教團體的功能？
- 1b. 請問政府賦予官方宗教團體何種任務？

中國大陸基督教政教關係

2. 如果當宗教團體的目標與政府宗教政策有差距時，政府如何回應？能不能請舉例說明。
3. 請問政府對三自教會活動的限制與底線為何？
 - 3a. 如果教會活動超出政府限制時，政府如何處理？
4. 請問政府如何管理及監督三自教會？
 - 4a. 請問政府對三自教會有何激勵及懲罰機制？
5. 請問政府如何將三自教會納入宗教事務的決策機制？
 - 5a. 請問政府如何回應教會的意見？
6. 請問，政府為何規定「在同一地區不得重複成立相同或相類似的宗教社會團體」？
7. 請問您認為上述規定是否限縮了宗教的發展？為什麼？
 - 7a. 請問這個規定是否能滿足信徒的需求？
 - 7b. 請問是否有可能放寬限制？
8. 請問教會須透過何種程序取得「合法」的地位？
 - 8a. 請問如果教會領導人與幹部關係良好，對教會取得合法地位有怎麼樣的幫助？
 - 8b. 請問教會的合法地位是否會被取代？
9. 請問政府如何看待家庭教會？
10. 請問政府如何看待外來宣教團體？